



## 土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规章制度

### 建筑工程学院关于攻读学位、进修、出国等学习的补充规定

#### 一、制定依据

- 1 《新疆大学教师在职学习进修管理办法》(新大党字〔2019〕6号)
- 2 《建工学院关于深造学习、进修、出国等学习的有关规定》(2014年12月)

#### 二、规定内容

1 学院各单位要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 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按需选派。同时在职学习进修的总人数原则上应控制在本单位在编教师总数的15%以内。超过规定比例的单位, 应暂缓选派教师外出学习。

2 外出学习者, 均应进入学院总体培训计划, 不在培训计划内的, 原则上不予同意。

3 教师申请在职学习进修时应满足以下在教学科研岗位上服务年限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不含辅导员、实验技术岗人员), 可在试用期(1年)满后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 申请公派出国, 派出时需在本岗位工作满2年, 且只能申请出国攻读博士学位; 申请脱产进修、访学等培训, 派出培训时应在本岗位工作满3年, 且只能申请一学期以内的脱产进修、访学等短期培训。

(2) 博士研究生学历者、在职做博士后研究者、公派留学归校者、进修访学等全脱产培训者申请各类在职学习培训, 派出培训时应在本岗位连续工作满3年。其中, 博士研究生学历者申请在本校做博士后研究不受服务年限限制; 公派留学归校者再次申请公派留学时应回国服务满5年。

(3) 教师公派和非公派出国(境)研修与合作, 5年内累计不得超过18个月; 达到18个月的, 学校不再批准其各类出国(境)研修与合作申请。

(4) 实验技术岗人员进行学历学位提升, 入学时需在本岗位工作满3年。

(5) 辅导员、行政岗人员、教辅岗人员进行学历学位提升, 入学时需在本岗位工作满5年。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院不批准学习进修:

(1) 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 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有未达到合格等次者。

(2) 申请学习进修的专业与本人现从事的岗位、专业不相关。

(3) 其它不适合学习进修的情况。

5 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批的非学历学位培训者, 满1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批的博士单列专项计划的考试或入学资格(如对口支援计划、援疆博士计划等)者, 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报考博士单列专项计划。

6 列入培训计划参加硕士、博士入学考试, 三年内考不上者, 后续三年内不再列入外出学习深造计划。

7 国(境)内外访问学习期限为1(学)年及以上者, 在学习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以新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1篇三区(理工科)及以上期刊论文(见刊或录稿函均可); 访学期限不超过1(学)年者, 须在返校2周内在本单位范围作一次学术报告, 或者副教授以上完成核心期刊论文1篇、讲师一般刊物论文1篇, 以录用通知为准。使用学校、学院经费参加相关科

研、教研会议或培训者，在返校 2 周内应作一次报告。

8 出国学习一年以上的要求能达到双语教学的水平。

9 当以上规定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时，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基本要求。

建筑工程学院  
2019 年